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 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錄取人員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通訊地址			
證明文件	各科學分修業證明正本		
備註	一、請併同檢附考選部函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 二、檢附之證明文件由法務部矯正署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免除教育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